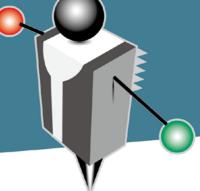


高點法律四等

善用差異考科,就能連續上榜

小資速配方案◎

- ☑ 課程種類自主決定!
- ☑ 上課型態靈活搭配!
- ☑ 最多可省下1/2學費!



滴用

四等書記官、執行員、 執達員、法警、監所管理員、 四等行政警察 、四等調特、普考法廉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輕鬆選

特價 \$16,000元

選紅標 1 科, 贈綠標 2 科

超值選

特價 \$25,000元

選紅標2科, 贈綠標2科

紅標 科目

正規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公務員法 社會學 行政學 警察法規 政治學

綠標

正規班

犯罪學 監刑法 監獄學 法組 強執

題庫班

矯正三合一

科目

申論寫作班

民法 刑法 民訴 刑訴 行政法

總複習

書記官 法警 執行員 四等調特 執達員 監管員 四等警察 普考法廉

※各科價格請依櫃檯公告為準。

- ◆ 本活動不可跨區、跨班選課◆ 面授或網院課程可自由搭配上課
- 紅綠標皆不包含總複習
- 114課程輔導期限至114/8/31止

《監獄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60分)

一、矯正機關戒護人員遇有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規定之情形,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器械。有關使用武力之原則,請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武力使用乃監獄戒護之重點,本題有關使用武力之原則請考生熟記。		
答題關鍵	本題乃考驗監獄使用武力原則之基本題型,請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54條聯合國執法		
	人員使用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加以作答,並進而援引監獄行刑法第25條條文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1.《監獄學(概要)》,高點總經銷,2024年,陳逸飛編著,第六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144~145,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 監獄使用武力之原則:

- 1.矯正機構戒護人員可使用武力之情況,應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54 條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 武力與武器之基本原則及各國矯正法規相關規定。
- 2.監獄管理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對收容人使用武力:(1)自衛、(2)防衛他人、(3)維護安全秩序及執行監所規則(4)防止脫逃以及(5)防止犯罪。

(二) 矯正機構使用武力時應注意之原則:

- 1.必須意外事故發生且合理及必須使用武力:武力可維護秩序,但若有武力以外方法來維護秩序,使用武力便不適宜。
- 2.使用武力應本職責且勿作為處罰之用:任何情況武力均不可作為懲罰手段,當收容人已無進一步抗拒或情況已被控制時,便應停止使用武力。
- 3.應儘速製作意外事故報告:過度使用武力包括體罰、使用化學藥劑及不適當使用戒具,可能導致民刑事及行政責任。故意外事故報告應明確詳盡,以書面方式方便判斷該武力使用是否合理,並建立檔案供日後查核。
- 4.檢視收容人受傷程度並詳為記錄:使用武力後,醫護人員應迅速檢查並決定收容人所受傷害性質及程度 並記錄,避免日後不必要之訟爭。
- (三) **我國矯正機構使用武器之限制及應注意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 1.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 2.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 3.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 4.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 5. 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監獄人員使用槍械,以自己或他人 生命遭受緊急危害為限,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31條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各國矯正法規亦多作如是規定。有關受刑人應參與作業之理由為何,請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驗考生是否瞭解受刑人應參與作業之理由。		
答題關鍵	本題可先論述監獄採行強制作業之理由,並列舉受刑人應參加作業之學理上之7項主張,並進而提出		
	相關法令依據。		
考點命中	1.《監獄學(概要),2024年》,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第四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39,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一) 監獄採「強制作業」之理由:

1.原則上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除有例外之情形,例如:法令特別規定,受刑人 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均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且分配作業後,除有管教及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

2.受刑人應參加作業之理由學理上有下列幾項:

- (1)作業可緩和受刑人對矯正機構生活之厭倦。
- (2)利用作業之辛勤運作可抑制收容人犯罪行為之產生。
- (3)作業有助於培養受刑人責任觀念。
- (4)藉作業生產可以增加國庫收入。
- (5)作業本身為實施教化之重要手段。
- (6) 運用作業可做為維持監獄紀律之工具。
- (7)作業亦為鍛鍊收容人身心之優良方法。

(二) 法令依據:

- 1.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投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 2.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6條:受刑人於調查完竣後,應即使其作業。
- 3. 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 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

三、監所舍房建築之內部型式及其特色為何,請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考驗考生對監所舍房建築之內部型式及其特色瞭解之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偶爾出現題目,考生可搭配矯正署各監介紹圖片加以理解。		
考點命中	1.《監獄學(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2024年,第一章。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監獄學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頁118~119,高度相似。		
重要程度	★★★☆☆☆		

【擬答】

我國矯正機構舍房建築主要型態及戒護管理優、缺點特色如下:

- (一) 八卦型:呈八角型,中央臺位於八角型中央。
 - 1.優點:所需人力少。動線簡捷、支援容易。視野清楚。
 - 2.缺點:回音大,收容人過於集中,通風採光不佳,動線多月集中管理不易。
- (二) 電桿型:以中央走道為主軸,舍房對稱於中央走道兩翼。
 - 1. 優點:整齊劃一動線明確,通風採光佳。具經濟性,建築外壁可取代圍牆。
 - 2. 缺點:動線較長、支援不易。戒護死角多、中央臺監控不易、分區不明確。
- (三) **田字型:**由兩組成十字型舍房構成。
 - 1.優點:動線簡捷、支援易。動線佳、中央臺監控容易,通風採光佳。
 - 2. 缺點:分區不明確,戶外活動場所易受干擾。
- (四) 菱型:中央走道配合控制臺為軸線,各區軸線呈45度菱型排列。
 - 1.優點:分區明確、隔音良好、易於管理。獨立活動場所、隔離效果佳。
 - 2.缺點:動線長支援不易、視線差監控不易、成本高所需人力較多。
- (五)日字型:以互連結數棟場舍,構成日字型建築。
 - 1.優點:動線明確、支援容易、易於管理。通風佳、採光好。
 - 2.缺點:2個中央臺需較多人力。有死角、中央臺不易監控,暴動時人犯容易連繫。
- (六) **局型**:以中央臺為中心,向各場舍如扇子般放射呈現。
 - 1. 優點:動線簡捷視線明晰、中央臺控制容易。所須人力少、分區明確。
 - 2. 缺點:占空間較大、不符經濟。靠近扇形軸心部分,房舍通風、採光較差。

(七) 回字型: 亦稱為口字型, 係以相互連接的四棟場舍建築, 形成一密閉式、四方形的建築型態。

1. 優點:分區明確、易於管理。通風佳、採光好。

2. 缺點:各區分立、需較多人力。相互支援不易、中央臺無法全面監控。

(八) 鄉村型: 舍房連結成傳統四合院農莊式建築。

1.優點:環境自由度高、有利教化工作。通風採光最佳、易於配合各種地形。

2.缺點:占地較大、較為浪費。動線長、不易監控。

(九) 學校型: 其型態有如學校建築一般。

1.優點:通風採光佳。環境單純、創造有利教化工作。

2.缺點:占地較大、動線較長。人力需求多、安全性較差。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C)1 有關犯罪矯正之歷史發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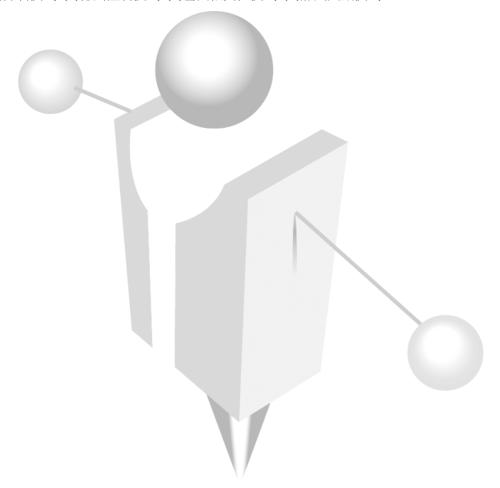
(A) 獄政之發展係與當時代之社會風俗、習慣、法律與政治體制有密切相關性

- (B)十八世紀理性啟蒙時代來臨,獄政逐漸拋棄酷刑,以罪刑均衡為原則
- (C)十九世紀以後至二十世紀初期,因尚無實證主義之思維,故獄政仍以專橫為主,未趨於仁道
- (D)犯罪矯正發展逐漸朝向仁道化與科學化之道路邁進,個別化處遇之應用即為最重要的發展之一
- (B)2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制度實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實施新收講習有助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
 - (B)調查分類僅作為將受刑人分門別類,而後加以分別監禁之方法
 - (C)新收調查期間進行健康檢查,具有維護監獄職員及其他受刑人身體健康,防範傳染疾病風險
 - (D)探求個案犯罪原因與人格特質,加以分析研判,擬訂個別處遇計畫
- (D)3 關於受刑人「工作外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首先推出係由美國威斯康辛州於 1913 年通過休博法 (Huber Act), 給予長刑期受刑人工作外出之制度
 - (B)係准許受刑人於白天在戒護下外出到自由社會工作的制度,不包括無戒護下的工作外出
 - (C) 係專指由法官判決時宣判的中間型刑罰,非由行政當局得自由裁量
 - (D)起初僅施用於短期自由刑者,因成效良好,目前已逐漸擴大施用於重刑犯
- (B)4 有關戒護技術與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國內外之監獄分類管理施行原則,僅區分為高度戒護及低度戒護兩種戒護類型
 - (B) 違禁品乃矯正機關發生各項騷擾與暴行之泉源, 須有一套完善之管理計畫
 - (C)勤務崗位之分析係著重於像戒護外醫、監外作業等高脫逃風險之勤務,不包括監內一般勤務分析
 - (D)武器使用易釀成嚴重傷亡,監獄為人口密集處所,已廢除武器之使用
- (B)5 據學者 Bartollas 之看法,犯罪矯正主流哲學有三種模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 (A)矯治模式 (B)隔離模式 (C)正義模式 (D)懲罰模式
- (C)6 關於高齡受刑人監獄生活適應之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高齡受刑人監獄生活適應型態研究指出:其違規次數與年輕受刑人並無差異
 - (B)相較於年輕受刑人,高齡受刑人比較會設定人生目標及維持高等社會活動之意願
 - (C)高齡受刑人沮喪、沉重、空虛等負向情緒是常有的心理反應
 - (D)高齡受刑人對矯正部門之依賴較低,重返自由社會之恐懼感亦不高
- (D)7 關於對收容人違規處罰程序及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各國處罰程序大致規定經過報告、聽證、紀錄三種過程
 - (B)非依法令之規定不得加以懲處,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處
 - (C)在給予適當解辯之機會前,不得加以懲處
 - (D)懲罰之方式包括權益之剝奪及體罰等項目
- (D)8 根據學者 John Irwin 對適應監獄生活型態為「打混型」(Doing Time)的受刑人之看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認為監禁對個人生涯而言只是一段小插曲
 - (B)致力於尋求最舒適的服刑環境,以避免監禁的痛苦
 - (C)從事必要的「工作」以儘速的離開監獄
 - (D)大都為自小即在少年矯正機構鬼混之常客
- (C)9 O' Leary 與 Duffee 於 1971 年提出犯罪矯正政策模式,下列對各模式的敘述,何者錯誤?

- (A)鎮壓模式的哲學是「維持門面、隨波逐流」
- (B)改善模式下的犯罪矯正職員對於人犯至為嚴厲但卻相當地公平
- (C)矯治模式下,戒護人員被期待如專業人員一般積極地參與人性改造工作
- (D)社會復歸模式下,各項犯罪矯正方案由受刑人與職員共同研商發展而成
- (B)10 關於戒護收容人外醫勤務之應注意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應依法施用戒具,並隨時檢查
 - (B)收容人住院時,遇其親友探視僅需回報勤務中心,不需登記與檢查
 - (C)收容人病危時,應從速向主管長官報告
 - (D)戒護收容人在外就醫時,不能任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無論其如廁、洗浴、醫療,均應同行
- (A)11 監獄附設補校,提供受刑人接受高中職或大學同等學歷課程的機會,促使受刑人學習。請問前述作為係屬何種教育?
 - (A)學校教育 (B)職業教育 (C)社會教育 (D)品德教育
- (D)12 民眾王先生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的網頁上選購巧克力及滴雞精,前述產品均為受刑人生產製作,請問這是屬何種作業制度下生產的產品?
 - (A)委託業制 (B)官用業制 (C)公共事業制 (D)國營業制
- (B)13 關於監獄暴行之類型、原因與預防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監獄暴行類型專指受刑人對受刑人或管理人員暴行,並不包括管理人員對受刑人之暴行
 - (B)工具性監獄暴行係指為達成某種特定目的而以一種較合乎理性之方式進行暴行而言
 - (C)暴行發生的原因與受刑人個人因素及情境因素有關,而與文化、地理環境或建築結構因素無關
 - (D)強化酬賞及康樂活動安排減輕監禁痛楚,並無法減少監獄暴行之發生
- (A)14 福克斯與史丁克孔 (Fox & Stinchcomb, 1999) 提出監獄暴動通常有前置及突發條件,下列條件敘述何者錯誤?
 - (A)種族衝突與幫派等環境壓力源,及長期的擁擠空間與不足的水電等物質設施,屬監獄暴動之突發條件
 - (B)新的行政行為緊縮受刑人權益,可能導致監獄暴動發生的突發條件
 - (C)不適任的管教人員與不當的獄政管理型態與方式、假釋標準不一等,均為暴動發生的前置條件
 - (D)大眾的冷淡,提升了人犯與社會大眾疏離的感覺,人犯認為他們是社會漠視的一群,亦為暴動的前置 條件
- (D)15 下列有關作業制度之合約業制的敘述,何者錯誤?
 - (A)廠商供給材料、器械
 - (B)受刑人戒護安全管理由矯正機構負責
 - (C)廠商派遣監工之人員與收容人直接接觸,易於輸入違禁品
 - (D)廠商按照成品數目支付工資
- (B)16 假釋制度是刑罰執行時,用以鼓勵受刑人自新,協助更生復歸社會的重要制度。請問下列敘述,何者與假釋性質不符?
 - (A)可節約刑罰執行費用 (B)實現刑罰威嚇原則
 - (C)符合刑期無刑之精神 (D)強調降低受刑人再犯率
- (D)17 關於監獄工場勤務之管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維護人權,受刑人作業位置勿庸規定,掌握其作業成品完成率即可
 - (B)受刑人同桌用餐人員無需限制人數,以利其人際交流
 - (C)出庭還押或接見後返回工場之受刑人,因已於中央台檢身,故進入工場時免再檢查
 - (D)收工時,應逐一清點工作器具,並放置於一定處所,如有缺損應查究原因
- (A)18 我國監獄高齡(60 歲以上)受刑人近十年來人數及占比呈現上升趨勢,爰此,高齡受刑人處遇對策亦日 漸受到重視。下列有關高齡受刑人特性及其處遇對策,何者錯誤?
 - (A)高齡受刑人因年紀較大,較不易配合監獄管理
 - (B)舍房或工場應增加無障礙或防滑設施
 - (C)開發嫡合高齡者之文康或輔導活動
 - (D)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更生保護會加強合作,辦理復歸轉銜安置作業
- (D)19 監獄輔導人員為引導受刑人消除不良行為,依增強及削弱原則,運用增強物,藉以發展受刑人適當行為, 這是何種心理治療技術?

(A)現實療法 (B)溝通分析療法 (C)環境療法 (D)行為療法

- (B)20 監獄管理嚴禁受刑人結合、隨時粉碎受刑人團體之形成,違規者均依正式之方法處理。以上管理模式依學者 John J. Dilulio, Jr.之分類,係屬於下列何種獄政管理模式之特徵?
 - (A)紐約抑制模式 (B)德州控制模式 (C)密西根責任模式 (D)加州共識模式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杂別,與百班+與百韻音智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